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报告人：王卓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7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恪尽职守、履职尽责，与公司其他高管共同商议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7年，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议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其中：股东大会3次（其中两次为临时股东大会）；董事会会议14次（其中11次是通讯方式）；专门委员会会议2次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在上述履职期内，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，在召开董事会前，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相关情况和背景材料，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积极为会议表决做充分的准备工作，本人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年1月至7月，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，分别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二次临时会议上，就“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”的议案两次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在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，就“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”等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在第三届董事第六次会议上，就“2016年度利润分配”、“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”、“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”等9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，就“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，就“董事会换届选举”、“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”、“修订《海洋王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

划（草案之修订案）》及其摘要”等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017年8月换届成立第四届董事会后，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“聘任总经理”、“聘任副总经理”、“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”等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就“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”、“会计政策变更”、“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等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就“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”进行了专项说明。在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，就“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在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上，就“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在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，就“终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上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认为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关于不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，对于上述议案无异议。

此外，在2016年股东大会上，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作了上一年度的任职述职发言。

四、现场检查及情况了解

2017年，继续定时查阅公司寄发的刊物以及《董办简报》，并注意收集整理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动态了解。对董办简报的编辑发送形式的变化及时给予了反馈。在参加现场会议的期间，参观了公司教室照明项目的样板间，听取了相关项目负责人的介绍，并就公司拓展教室照明领域的业务发展方向、问题和困难等进行了交流和探讨。

五、其他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关注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本人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2017年，公司严格按照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板企业板块规则汇编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运作手册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及时与董秘进行交流和沟通，在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进行表决之前，与公司董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沟通，了解各项议案的制定情况，就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深入的了解，并提请公司尽快推进各项议案的落实工作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；

七、独立董事联系方式

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，更好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现特公布本人的电子邮箱：wangz@chineselighting.org。

当前，在新技术和新的营销方式的双重影响下，公司正处于经营管理转型的重要时期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结合在照明电器行业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，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积极的参考和依据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（王卓）

2018年4月23日